

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

原住民族族語認證考試獎勵金實施細則

111 年 1 月 4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

為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升原住民族語能力測驗，針對 16 族 42 種方言進行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共同努力保存原住民語言文化，提升了族語的地位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補助暨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特訂定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考試獎勵金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符合本辦法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，且於每學期通過學務處生輔組安心學習助學金審查者，不限於是否為原民籍身分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

依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每學期之公告辦理，申請時須提出擬補助之族語測驗相關證明，申請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考試獎勵金者，除持測驗證書外，至少要參加原資中心主辦或協辦的原住民族學習輔導活動一次，方符合申請條件。

第四條 原住民族族語認證考試

參與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通過者，持初級測驗證書可申請補助上限 5,000 元，中級測驗證書可申請補助上限 10,000 元，中高級測驗證書可申請補助上限 15,000 元，高級(含以上)測驗證書可申請補助上限 20,000 元。同一語言別加級別限申請一次，獎勵金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(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加分者不得申請)。

第五條

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